

因公殉职与工伤的认定标准并不一致。因公殉职严格来讲，并非法律术语；而工伤认定需要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

# 因公殉职 ≠ 工伤

## 新闻背景

因公殉职属于工伤吗？近日的一则新闻把这个问题推到了公众的面前。

脑内出血，深度昏迷……四川省乐山市一所学校食堂职工、59岁的杜师傅在和其他职工一起收拾餐桌时，突然腿软昏迷，全身出汗并大小便失禁，经抢救无效，56小时后杜师傅不幸离世。追悼会上，学校负责人致悼词，对杜师傅“因公殉职”表示深切哀悼。

然而，11月16日，杜师傅家属拿到了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书。杜家人无法理解，既然是因公殉职，为何不予以认定工伤？

### 因公殉职与工伤有诸多不同

因公殉职在严格意义上来说，并非法律术语，其一般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职期间因公死亡。

工伤，又称为产业伤害、职业伤害、工业伤害、工作伤害，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因公殉职与工伤的认定标准并不一致。因公殉职一般是由县级以上单位的组织或人事部门批准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而工伤的认定需要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认定。

因公殉职能获得的补偿与工伤保险待遇也不同。对于被认定为工伤的，劳动者可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而对于因公殉职的补偿，并没有统一的法律予以规定，而是相关部门或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办法、通知等方式予以进行发放补偿。

如《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

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对于机关的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的，其遗属可按照相关规定领取一次性抚恤金。

从各地的规定看，对因公殉职者家属的“抚恤”也不完全一样。以北京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发的《关于我市机关在职及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来看，规定因公牺牲人员的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对于病故人员的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的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基本退职生活费。

## 倒在工作岗位上为何难认工伤



东方IC供图

遭受伤害，并不会受到48小时的限制。

### 殉职抚恤、工伤待遇、侵权赔偿可兼得

值得提醒的是，如果“殉职者”同时获得了有关方面因公殉职的认定，也获得了工伤认定，那么这两种待遇应该是可以兼得的。

比如，张某在工作中遭受伤害，不幸去世，他死后被认定为工伤，而同时张某也被认定为“因公殉职”，那么张某亲属不仅可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还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此外其亲属还可以获得张因公牺牲的一次性抚恤金。

此外，如果因公殉职者是遭遇交通事故死亡的，除了上述待遇，亲属还可以向肇事者主张相应的侵权赔偿。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权利人主张的赔偿项目上，应准确区分可补偿性损失和不可补偿性损失，可补偿性损失采取就高原则，即不能重复赔偿，获赔的最高额以侵权损害赔偿和工伤保险赔偿项目中较高的项目为限，如受害人在侵权损害赔偿或工伤保险赔偿任一程序中未足额获得赔偿，就

差额部分仍有权起诉要求补足。不可补偿性损失可兼得，可以获得不同救济程序的重复赔偿。

在侵权损害赔偿与工伤保险赔偿项目中不可以使用金钱计算的，可兼得。这些项目在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中是指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死亡赔偿金；在工伤保险赔付中指的是一次性残疾补助金、工亡补助金、残疾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医补助金。

而可以用金钱计算的损失，不可兼得；在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中是指交通费、误工费、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在工伤保险赔付中指的是交通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近日，国家粮食局出台《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个体，今后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不用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施行了十多年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制度被废止。“新华视点”记者深入基层采访发现，此前多年，全国各地广泛活跃着规模超过100万人的粮食经纪人群体。他们虽然起于粮食收购主力军作用，大部分却因没有条件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长期处于不合法状态，既缺乏有效监管也面临法律风险。

## 学者呼吁保护服刑人员财产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不能因为一个人构成犯罪，就家破人亡而没有保障，这是不可以的，这个问题怎么去完善？”11月23日，在“完善附加刑的法律适用及服刑人员财产保护制度”研讨会上，多位学者呼吁依法保护服刑人员合法财产权。

在当日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和京师危机公关法律事务部主办的研讨会上，学者们以吉林“鞋王”黄金英案件为例进行了分析。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许身健说，当下对于服刑人员财产权利的保护出现了很多缺失，这种缺失现象本身必然会影响到司法实践当中，必然会存在对其合法财产的侵占，“既然你不去关注和重视它，必然很容易被侵占”。

北大刑法学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超介绍说，《刑事诉讼法》里有一个重要的理念是“有利于被告人”，“模糊不清或者法律没有明确依据时，找不到相应的依据，怎么办？”王超说，“公安司法人员办案过程中本着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出发去处理问题。”

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刘仁文还介绍了“减轻处罚”的问题，他说这是量刑档次按照《刑法总则》的规定减到下一个量刑的幅度。减到下一个量刑的幅度，只有判处有期徒刑的主刑，没有相应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当时法律规定中有个漏洞，所以去年刑法修正案（九）对这个问题做了完善。现在行贿罪除了可以没收财产，可以罚金，可以罚很重，罚3000万元也可以。但这是去年刚刚制定的法律，所以只面向未来，法律不能溯及既往。



更多精彩

扫描二维码



## 高门槛

近日，国家粮食局出台《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个体，今后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不用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施行了十多年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制度被废止。“新华视点”记者深入基层采访发现，此前多年，全国各地广泛活跃着规模超过100万人的粮食经纪人群体。他们虽然起于粮食收购主力军作用，大部分却因没有条件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长期处于不合法状态，既缺乏有效监管也面临法律风险。

## 青岛设食品药品案件巡回法庭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食品药品案件巡回法庭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全国首家专门设立的食品药品案件巡回法庭，标志着青岛西海岸新区形成食品药品安全行政监管、刑事执法、司法审判三位一体的食药监管新模式。

据了解，过去的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初加工和生产流通环节监管职责分离，食品药品行政监管和司法监管权责不一，导致了职责不清、执法效率低等弊端。为此，青岛西海岸新区食安办牵头率先推行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安）、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部门（农安）和食品药品司法执法部门（公检）的“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

在这一机制下，该区成立了“三安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选一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形成了“驻点办公、统一执法、全面防控”的工作格局，对各成员单位执法资源进行集中集约化处理。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食品药品案件巡回法庭将进行整合立案、诉讼调解、巡回审判、执行等程序，探索建立行政案件速裁机制。巡回法庭的成立扣紧了惩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最后一环，实现了食品药品涉刑案件的调查、立案、批捕、起诉、定罪量刑的全程无缝衔接。

## 今年的年假，你休了吗？

□ 王天水 矫冰玉

休年假工资，张华主张应自2015年1月1日以后享有每年5天的年休假，公司未安排其休年休假，要求按照300%的标准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乙公司认为张华是自己主动离职，并非公司不安排其休2015年年休假，不同意支付。

法院后判令乙公司应当按照200%的标准支付张华3天的未休年休假工资。

### 【解析】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的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上述规定中，“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表述，仅为对于劳动关系结束状态的描述，职工在年中离职，其应休年休假以及相应的未休年休假工资

应当进行折算，该折算不受劳动关系结束具体原因的影响。

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的支付标准，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因乙公司已支付张华正常工作期间的一倍工资，故现应当按照200%的标准而非300%的标准支付其剩余未休年休假工资。

### 单位组织旅游能否代替年休假

班飞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间在丙公司工作，后双方发生争议，班飞以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为由要求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对于未休年休假工资，该公司主张其曾经组织班飞所在的团队两次外出旅游12天，因此不同意支付班飞未休年休假工资；对于公司安排集

体旅游的事，班飞也认可，但他同时认为，公司安排的集体旅游并不是个人休假，且他在集体旅游期间依然工作，根本没有享受年休假待遇。

经法院审理，对于班某要求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请求予以支持。

### 【解析】

劳动者具有自主安排休假时间与方

式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安排之时亦应尊重职工的个人意愿。用人单位安排集体外出旅游替代休假的，应当证明此方式属于双方约定的休假方式或符合单位规章制度中的规定，或双方就此形成专门的合意。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安排旅游不属于劳动者享受年休假的情况，而应属于用人单位在年休假之外另行提供的奖励或福利。（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无名氏的生命岂能“贬值”

□ 史洪举

原告司机诉求，并认定其交纳赔偿款行为。

这里的无名氏，并非指没有姓名的人，主要是指不知其姓名的流浪人员或者虽然知道姓名谁却没有近亲属的人。

近年来，所谓无名氏因交通事故被撞致死后所引发的“撞了也白撞”、“死了也白死”等一系列问题不断被报道出来，但却没有一个好的解决方法。相关部门理当尽快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出台统一的标准和处理方法，解决此类尴尬。

根据法律规定，公民因侵权行为死亡的，侵权人应该承担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赔偿。丧葬费一般由实际支付的人获得，而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则由死者近亲属获得。特别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第1款规定，“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也就是说，除非有法律明确规定或授权，死者近亲属之外的组织无权主张死亡赔偿金。

这样一来，便会呈现出“撞了也白撞”、“死了也白死”这种悖公平正义的现象。譬如，肇事司机撞死一名无名氏，其仅可能承担少量的丧葬费和抢救费，无需承担死亡赔偿金。通俗而言，仅仅是因为没有近亲属，无名氏的生命便“严重贬值”，背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基本原则。尤其是，无需承担死亡赔偿金，相当于肇事者无需承担任何经济成本，这既是生命的不尊重，又是对过错行为的放纵。

实践中，已有不少地方进行探索，要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承担垫付

后的追偿任务。毕竟，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规定了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等五部委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也规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履行依法追偿付款的职责；一些地方性法规也作出了类似规定。但遗憾的是，无论是法律还是法规，均未明确授权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就死亡赔偿金行使索赔权利，只规定了追偿权，如果没有垫付资金，无权请求赔偿。依然没有解决“撞了也白撞”这一尴尬的难题。

可以说，“撞死无名氏赔偿案”击中了法律软肋，这一法律短板和盲区应当尽快补上。从现有法律规定和实践操作经验来考量，赋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替无名氏死者索要死亡赔偿金是较为合适的解决途径。一方面，这符合救助基金设

立的目的，有利于一揽子解决无名氏被撞死亡的一系列问题；另一方面，赔偿款只是由基金管理机构暂时保管，符合条件的人来认领时应依法予以支付，如超过一定期限后仍然无人主张权利的，则可直接归入救助基金，承担其公益救助的使命，这也符合救助基金的公益性性质。

如此一来，可有效解决无名氏被撞死无人主张权利和救助基金来源有限的双重难题，进而彻底解决无名氏的相关权利被漠视，成为法律上“隐形人”的尴尬，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

实践中文广新闻《华西都市报》称，11月22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四川省乐山市人民医院赔偿死者近亲属10万元。法院认为，死者系因交通事故死亡，其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判决书指出，死者生前系乐山市人民医院职工，其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判决书指出，死者生前系乐山市人民医院职工，其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

由此可见，只要明确了基金管理机构的追偿权，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撞死无名氏赔偿案”中的法律软肋，从而更好地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当然，这一判决也有其特殊性。首先，死者生前系乐山市人民医院职工，其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判决书指出，死者生前系乐山市人民医院职工，其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

其次，法院判决赔偿金额较低，仅为10万元。法院认为，死者系因交通事故死亡，其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判决书指出，死者生前系乐山市人民医院职工，其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

最后，法院判决赔偿金额较低，仅为10万元。法院认为，死者系因交通事故死亡，其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判决书指出，死者生前系乐山市人民医院职工，其近亲属有权主张赔偿。